

# 2023 年丰台区地下水“双源”监管体系 建设项目（二期）政府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2023 年丰台区地下水“双源”监管体系建设项目（二期）

委 托 人（甲方）：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受 托 人（联合体，乙方）：北京中环丰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七里庄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朱晓昕

联合体（乙方 1）：北京中环丰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苑路 15-3 号-3 至 7 层 01 内 7 层 002 号

法定代表人：吴靖

联合体（乙方 2）：深圳市南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甘李六路中海信创新产业城 18A 栋 10 楼 02-03 单元

法定代表人：易树平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的 2023 年丰台区地下水“双源”监管体系建设项目（二期）（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经公开招标，确定联合体 北京中环丰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及深圳市南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乙方 2 与乙方 1 以下统称“乙方”） 为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并信守下列条款，共同严格履行。

### 一. 合同金额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金额：人民币(小写)：¥ 262668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贰拾陆万陆仟捌佰元整。其中，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向乙方 1 支付的合同金额：人民币(小写)：¥256988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陆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向乙方 2 支付的合同金额：人民币(小写)：¥56800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捌仟元整。上述费用已包含乙方履行完成本合同所需的人工费、设备费、印刷费、税费等全部费用，除上述费用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

### 二. 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全部成果验收，并提供为期 2 年的运维工作，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1、自合同生效后 6 个月内完成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和地下水环境管理信息平台初步

开发，具备试运行条件。

2、自合同生效后 12 个月内完成全部成果验收，地下水自动监测设备安装和地下水环境管理信息平台投入正式运行，完成全部文字、图件、数据及实物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3、自动监测和地下水环境管理信息平台投入运行之日起，开展为期 2 年的运维工作。

### 三. 付款方式

#### (一) 履约保证金

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 1 应当以转账形式向甲方提交金额为合同金额 10%（即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贰万陆仟陆佰捌拾元整；小写：¥2626680元）的履约保证金，运维期结束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 (二) 付款进度和方式

具体支付进度和方式如下：

1、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 1 支付合同金额的 70%（即：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叁拾捌万陆仟柒佰陆拾元整；小写：¥18386760元）作为预付款。

2、乙方 1 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和地下水环境管理信息平台初步开发，具备试运行条件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 1 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大写：人民币伍佰贰拾伍万叁仟叁佰陆拾元整；小写：¥5253360元）。

3、乙方在约定时间内完成自动监测系统和地下水环境管理信息平台投入正式运行，完成全部文字、图件、数据及实物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即：人民币贰佰陆拾贰万陆仟陆佰捌拾元整；小写：¥2626680元）。其中含乙方 1 合同金额：人民币(小写)：¥2058680 元，人民币(大写：) 贰佰零伍万捌仟陆佰捌拾元整；乙方 2 合同金额：人民币(小写)：¥568000.00 元，人民币(大写：) 伍拾陆万捌仟元整。乙方共同确认，上述合同金额由甲方统一向乙方 1 支付，乙方 1 在收到甲方上述合同款项后【10】个工作日内代甲方向乙方 2 支付。甲方向乙方 1 支付完毕上述合同款项，即代表甲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付款义务。

#### (三)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和甲方开票信息

##### 1、乙方 1 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北京中环丰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账 号：0200001409200189417

行 号：102100000144

乙方 2 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深圳市南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芬支行

账 号：773168086200

行 号：104584002700

## 2、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3、甲方以转账或电汇方式向乙方 1 支付，乙方应确保向甲方提供的账户信息真实准确，如因收款账户不准确导致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且甲方不承担因此而延迟付款的责任。

乙方对提供的上述账户信息及风险负责。

## （四）发票开具

甲方在支付每一笔合同款项前，乙方 1 应向甲方出具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四. 服务内容及要求

### 1、服务内容

本项目的的主要工作任务是在丰台区地下水“双源”监管体系建设项目（一期）工作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双源”监管体系，提升丰台区地下水环境监管能力。主要工作任务包括：

#### （1）建立丰台区地下水环境管理信息平台

建立丰台区地下水环境管理信息平台，要求实现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地下水环境管理信息系统主要包括一张图、双源管理、环境质量、污染溯源与预测、统计报表、知识库、企业管理、系统管理等功能。

根据地下水环境监管智慧平台建设工作要求，完成移动端模块开发，进行相关配套设施建设，用于平台的演示，系统通过验收后，需要提供 2 年的运维服务。

（2）优化丰台区地下水环境监测网，建立以“双源”为基础的地下水环境监测体系并开展地下水环境自动监测试点工程建设

充分利用丰台区内现有区域监测井、新增污染源监控井和水源井，形成丰台区地下水环境监测体系，并制定符合区域实际情况的地下水环境监测方案和监测频次要求。

依据《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进一步提供具体的深入细化监测站点布设方案，方案内容及要求包括：开展丰台区地下水环境监测，摸清地下水环境监测现状。建设监测井。根据重点污染源附近监测现状，在已有监测井安装地下水自动监测设备不少于 74 套，方案如下：

①前端站点建设：74 个多参数监测井（水位、水温、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浊度、氨氮、硝酸盐、氯化物、COD），其中有 10 个重点特征监测井加测水中油。

②数据发送：地下水数据、水质等采集设备及数据通过无线传输统一接入平台，最后汇集到地下水环境管理信息平台。

选取的 74 个监测点位安装地下水自动监测设备配置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	主要作用
1	常规水质自动分析仪	74 套	水位、水温、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浊度、氨氮、硝酸盐、氯化物、COD
2	特征参数自动分析仪	10 套	地下水水中油在线监测设备
3	数据采集传输模块	74 套	数据采集与传输
4	洗井系统	74 套	

技术要求：

①地下水自动监测站建设不得破坏现有监测井结构，地面占地面积不超过 1.5 平方米，需配备自动洗井功能，并妥善处置废液；

②自动监测参数要求：

● 常规参数：

深度	原理	压敏法
	量程	0-61m（整机最大耐压深度：30m）
	分辨率	2cm
	准确度	±0.3%
温度	原理	热敏电阻法
	量程	0~60°C（整机工作温度 0~40 度）
	分辨率	0.1°C
	准确度	±0.5°C
pH	原理	玻璃电极法
	量程	0-14pH（当有离子电极时，pH 范围为 5-10pH）
	分辨率	0.01 pH
	准确度	±0.1 pH
ORP	原理	玻璃电极法

	量程	-1000mV~1000mV
	分辨率	1mV
	准确度	±5mV
电导率	原理	电导池法
	量程	1us/cm-2000 us/cm (K=1) ; 100us/cm-100ms/cm (K=10.0)
	分辨率	0.1us/cm~0.01ms/cm (视量程而定)
	准确度	±3%
浊度	原理	光散射
	量程	0-1000NTU
	分辨率	0.1NTU
	准确度	± 5%或 0.3NTU 取大者
溶解氧	原理	荧光法
	量程	0 -20 mg/L; 0-20 ppm; 0-200%
	分辨率	0.1%/0.01mg/l
	准确度	测量值的±3% 或± 0.3mg/L 取大者
氨氮	原理	离子选择电极法
	量程	0.1~3000mg/L-N
	分辨率	0.01mg/L-N
	准确度	±5 %或±0.2 mg/L

● 离子在线分析

测量范围	硝氮 (NO <sub>3</sub> N) : 0.5~ 3000 mg/L 氯化物 (CL <sup>-</sup> ) : 3~3500 mg/L pH: 5-10 温度: 0-40°C
分辨率	离子参数: 0.01 mg/L 温度: 0.1°C pH: 0.01
测量精度	离子参数: 测量值的±10%或±0.2 mg/L 取大者; 温度: ±0.5°C; pH: ±0.1 pH
重复性	±5%或 0.2mg/l 取大者

● COD 分析仪

测量范围	COD (使用 KHP 进行标定) : 0~2000mg/l COD (2mm 光程) 0~1000mg/l COD (5mm 光程) 0~90mg/l COD (50mm 光程)
测量精度	±5% (KHP 标准溶液)
重复性	±2% (KHP 标准溶液)
分辨率	0.01 mg/l

● 水中油分析

测量参数	水中油 (原油)、温度
量程	0~50ppm 或 0-100ppm

	可根据实际样品设定。 温度: (0~50)°C
测量精度	水中油: ≤±3%F.S.
重复性	水中油: ≤2%读数
分辨率	0.1ppb

③数据采集及传输:

数据传输协议要求: 集水位水温检测、数据采集、无线通信等多功能于一体。采用低功耗设计。

- 信息采集: 定时采集地下水水位、水质和设备状态等信息。
- 远程通信: 通过 4G 等公网通信, 定时自动上报。
- 数据存储: 每天记录数据≥6 次。
- 智能报警: 数据越限时, 自动报警并加报数据。
- 数据下载: 支持历史数据本地下载。

④乙方需要配备设备维护的专职技术人员定期对自动监测设备开展巡查, 以保障正常运行, 设备故障的响应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 处理处置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纳入运维服务。

⑤需要开展为期 2 年的运维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并形成运行日报、周报和季报。

**(3) 筹备建立“地下水研究中心”和配套野外观测基地**

为完成丰台区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任务, 需完成地下水研究中心和配套野外观测基地建设任务, 在本项目中开展前期调研相关工作, 包括完成《丰台区“地下水研究中心”及野外观测基地建设方案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完成《丰台区“地下水研究中心”及野外观测基地总体设计方案》

以上文件需同时提供纸质版 (五份) 和电子版, 并于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提交成果。

**(4) 地下水环境监管机制建立**

①日常监管机制建设: 加强地下水环境监测井的运行维护和管理, 完善地下水监测数据报送制度, 建立协同高效的多部门数据共享机制。推动地下水污染重点企业开展自行监测, 建立与自行监测相匹配的监管制度, 加强监督性监测与监督管理。

②应急监管机制建设: 针对重点企业、垃圾填埋场、加油站、高尔夫球场等重点污染源和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源地, 构建适用于突发水环境污染事故的预警方法体系, 建立水环境突发污染事故应急监控和管理的联动机制与响应流程, 建立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地下水污染应急预案和应急工作流程, 综合考虑水污染突发事件处置流程设计、监测技

术以及事故应急响应机制的支撑，建立突发地下水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防控管理体系。

③能力建设：为加强丰台区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专业队伍建设，关注从事地下水污染防治、监测及修复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基层相关工作负责人员，对其联合展开专业岗位知识技能培训，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水平。培训将邀请环保领域政策解读专家、环境管理部门资深工程师和环境科学学者等，通过“线上视频+线下会议”途径，以政策解读、规范解说以及示例讲解等多种模式开展培训，并编制形成地下水专业培训材料汇编。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开展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培训不少于 2 次，总计参与人数不少于 20 人。

## 2、预期成果

本项目共包含 4 项主要工作任务，项目实施后的预期成果见下表。

工作任务	成果类型	成果名称
丰台区地下水环境监测网优化及地下水环境监测体系建设并建设地下水环境自动监测试点	文字成果	丰台区地下水环境监测网优化调整评估报告
		丰台区地下水环境监测井网建设及运营方案
		丰台区地下水环境自动监测试点设计
	图件成果	丰台区地下水环境监测建井设计图集
		丰台区地下水环境自动监测试点设计图集
	数据成果	丰台区地下水环境监测井网数据库
		丰台区地下水环境自动监测数据
		丰台区地下水环境监测例行监测数据及统计报表（含周报、月报、季报、年报）
		地下水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分析报告（月报）
		丰台区地下水自动监测数据管理系统
	实物成果	丰台区地下水环境监测井
丰台区地下水环境自动监测设备		
丰台区地下水环境管理信息系统	文字成果	丰台区地下水环境管理信息系统使用说明
		丰台区地下水环境管理信息系统运营报告（含周报、月报、季报、年报）
	数据成果	丰台区地下水环境管理信息系统
	实物成果	丰台区地下水环境管理信息系统软件
		丰台区地下水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展示设备
		丰台区地下水环境管理信息系统服务器
建立丰台区“地下水研究中心”及配套野外观测基地	文字成果	丰台区“地下水研究中心”及野外观测基地建设方案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丰台区“地下水研究中心”及野外观测基地总体设计方案
建立地下水环境监管机制	文字成果	丰台区地下水环境监管体系研究报告
		丰台区地下水环境应急监管机制研究报告
	其他	组织不少于 2 次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培训

## 五. 服务和成果要求

1、本项目全部成果涉及的所有软、硬件及相关数据、报告成果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但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前已取得的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乙方为履行本



合同在前述知识产权基础上进行改进而形成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改进”仅指对改进后形成的技术成果做出了实质性的技术贡献，仅为改进提供资金、设备、材料、试验条件，进行组织管理，整理资料、翻译文献或其他辅助工作的，不属于改进。）

## 2、服务质量

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定期提供分析报告，甲方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对分析报告内容提出修改要求，乙方需根据甲方提出的要求完善分析报告。分析报告未提交或不符合要求的，每缺少一份，从当期应付费用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0 元。履行期限内如发现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规定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负责无条件自费修正、返工。

## 3、售后服务

(1) 运维期内，乙方负责设备的无偿维护、保养、修理或更换。

(2) 运维期内，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起 12 小时内做出反馈，并安排专业工程人员赶赴现场，并在接到甲方通知起 48 小时内排除设备故障，恢复设备运行。

(3) 运维期内，若设备发生意外损坏或丢失，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起 48 小时内完成维修、更换或安装；如有特殊情况，需向甲方提前报备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4) 运维期内，乙方需对甲方进行不少于 2 次系统操作培训（具体培训内容、时间、地点等由双方另行协商），根据甲方需求，可适当增加培训次数和培训内容。

## 4、服务考核要求

每个阶段服务结束且乙方提交全部考核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有效性分析报告、监测比对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组成专项考核小组，对乙方以下数据服务质量按照下列评分项目的评分细则（详见数据服务考核评分表）进行考核，并由甲方考核小组成员、乙方在数据服务考核评分表签字或盖章。考核采用百分制考核，考核总分低于 80 分的，扣除费用=相应阶段的服务费用；考核总分在 80 分（含）~90 分的，扣除费用=（1-当阶段实际考核总分 / 100）×当阶段全额服务费用；考核总分高于 90 分（含），则不予扣款。若数据考核产生扣款，相应扣除款项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扣完为止。

(1) 监测数据上传率（10 分）。指监测数据“实际正常上传站点数”与“应正常上传站点数”之比。

(2) 监测数据有效率（10 分）。指“有效监测数据”与“采集监测数据”之比。

“有效监测数据”是指参照《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试行）》关于数据有效性的规定且通过有效性审核的数据。数据有效性采用标液测定方式进行，对74套地下水自动监测站采用按月抽检的方式(20%)进行核查，满足《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试行）》的设备有效率在90%以上（含），得10分；有效率低于80%（含）的，得0分；有效率接入80%~90%之间，依次得1~9分。乙方需按月向甲方提交数据有效性分析报告。

(3) 监督性比对监测（10分）。乙方应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按季度对水质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抽检，每次抽检比例不少于设备总数的25%，第三方监测报告中的检测项目需包含自动监测设备的全部项目，乙方按季度向甲方提供监测比对报告。

抽检设备中，全部满足限值要求得10分，80%（含）以上满足限值要求得8分，60%（含）以上满足限值要求得6分，40%（含）以上满足限值要求得4分，20%（含）以上满足限值要求得2分，低于20%满足限值要求得0分。

抽检设备各指标误差限值要求如下：

序号	监测项目	实际水样对比误差限值
1	电导率	误差 $\leq\pm 3\%$
2	溶解性总固体	误差 $\leq 10\%$
3	溶解氧	误差 $\leq\pm 5\%$ 或 $\pm 0.3\text{mg/l}$
4	浊度	误差 $\leq\pm 10\%$
5	ORP	$\pm 20\text{mV}$
6	pH	$\pm 0.1$
7	水温	$\pm 0.5^\circ\text{C}$
8	氨氮	误差 $\leq 20\%$ 或 $\pm 0.5\text{mg/l}$ 取大者
9	氯化物	误差 $\leq 20\%$ 或 $\pm 0.5\text{mg/l}$ 取大者
10	硝酸盐氮	误差 $\leq 20\%$ 或 $\pm 0.5\text{mg/l}$ 取大者
11	耗氧量	COD 选用浓度为20~25 mg/L 的标准样品替代实际水样进行测试，试验指标限值 $\pm 5\text{ mg/L}$ 或 30%
12	水中油	用标样代替水样测试比对，如选用浓度为20~25 mg/L 的标准样品替代实际水样进行测试，试验指标限值 $\pm 5\text{ mg/L}$ 或 20%
13	水深	误差 $\leq\pm 3\%$

(4) 故障重复发生率（10分）。指监测点位连续2次（不含）以上发生脱机、数据无效等异常状况。

(5) 故障服务响应（20分）地下水自动监测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应在第一时间响应，及时报备甲方，并能在4小时内完成故障诊断。对于普通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8 小时；如 12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应明确承诺修复时间并报甲方书面批准。重大保障及特殊应急状况下，能服从甲方的调度安排。经甲方书面批准的故障维修时段可不计入考核。

(6) 系统服务及时性 (40 分)。地下水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和地下水自动监测设备应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及时提供系统服务。

数据服务考核评分表如下：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得分	扣分原因
监测数据上传率 (10 分)	四舍五入法取整， $\leq 80\%$ 不得分； $\geq 90\%$ 得 10 分； $80\% \sim 90\%$ 之间，依次得 1~9 分 (每 1%得 1 分)		
监测数据有效率 (10 分)	四舍五入法取整， $\leq 80\%$ 不得分； $\geq 90\%$ 得 10 分； $80\% \sim 90\%$ 之间，依次得 1~9 分		
监督性比对监测 (10 分)	全部满足限值要求得 10 分， 80% (含) 以上满足限值要求得 8 分， 60% (含) 以上满足限值要求得 6 分， 40% (含) 以上满足限值要求得 4 分， 20% (含) 以上满足限值要求得 2 分， 低于 20%满足限值要求得 0 分。		
故障重复发生率 (10 分)	每发生 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故障服务响应 (20 分)	响应时间不满足要求，故障不报备，承诺修复时间内未完成修复，每发生 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系统服务及时性 (40 分)	根据乙方提供系统运维服务及时性酌情打分。		
总 分			
重大违规情况及处理意见			
甲方考核小组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六. 验收

1、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和终验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申请项目最终验收。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终验申请，甲方应在收到项目终验申请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组对本项目整体情况按照本合同约定、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内容进行验收。项目终验工作由甲方和专家组成的项目评审验收小组来完成，具体成员和组织形式由甲方确定。验收通过后，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

2、终验材料主要包括：

(1) 74 套地下水自动监测站的设备清单和质量合格证明及项目全部的地下水水质监测数据。

(2) 地下水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包含但不限于一张图、双源管理、环境质量、污染溯源及预测、统计分析、企业管理、知识库等内容）。

(3) 项目开发服务器的权限（服务器内容包括所有的项目源码、开发文档、项目流程文档、系统使用文档及说明书等）。

(4) 地下水环境分析周报、月报及年报。

(5) 丰台区地下水环境监测井网建设及运营方案、丰台区“地下水研究中心”及野外观测基地建设方案及可行性研究报告、丰台区地下水环境监管体系研究报告、丰台区地下水环境应急监管机制研究报告等文字成果报告。（详见本合同第四条“2、预期成果”）

(6) 人员培训资料。

(7) 项目总结报告。

(8) 其他补充材料。（详见附件：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三、预期成果”）

## 七、安全与文明服务

1、乙方应当制定严格的安全与文明服务制度，乙方应当同时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并接受甲方业务和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2、乙方在专业化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除甲方过错外，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甲方由此承担了相关责任的（如有），有权向乙方追偿。

##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方案、变更方案及服务签收单，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审

核确认或提出书面意见。

(2) 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指定专人负责，负责承担以下义务：

- ①负责双方意见的交流和传递；
- ②负责通报双方的工作进展；
- ③负责协调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约定事宜。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和服务成果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及验收。

##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 1 和乙方 2 作为联合体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应依照本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联合体《联合协议》的内容及时进行服务，确保服务过程和服务成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以及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2) 乙方应妥善保管在履行期限内甲方交付使用的资料、所知悉的甲方信息和服务成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相关资料、信息和成果向第三方公布或供其使用或者用于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以及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乙方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保密管理工作，将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告知相应的工作人员，因工作人员原因导致的泄密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本保密条款永久有效，不因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而失效。

3) 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自行负责服务人员的生活后勤等工作。

4) 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负责承担以下责任：

- ①负责双方意见的交流和传递；
- ②负责通报双方的工作进展；
- ③负责协调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约定事宜。

5) 乙方保证，甲方不会因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而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如第三方向甲方主张侵权责任的，乙方除按甲方要求采取相应措施、对外承担赔偿责任外，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2) 乙方 1 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 1 负责地下水环境监测井网优化及自动监测试点、地下水环境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地下水研究中心总体方案设计和地下水监管机制建设等工作内容，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为准。

### (3) 乙方 2 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 2 负责地下水环境管理信息平台运维等工作内容，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为准。

## 九、合同的变更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可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1、合同履行期限内，未经乙方允许且在乙方无过错的前提下，甲方擅自拆除、更换、更改乙方相关设备，对设备或系统的运行、数据采集及传输产生不利影响的，甲、乙双方应重新协商处理措施及服务费用。

2、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如需暂停进行合同约定服务，应提前通知甲方，在甲方书面认可的情况下，乙方可暂停服务，履行期限相应顺延。

## 十、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在本合同中所承担的义务，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如给乙方造成实际损失的，可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2) 付款条件成就时，甲方迟延支付本合同相关服务费用，且在乙方书面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服务费用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迟延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迟延支付超过两个月（含）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包括甲方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承担甲方因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全部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评估费、交通费、差旅费等），下同）。

(2) 乙方不能按照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或者提交服务成果的，经甲方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供服务或提交服务成果的，自该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每迟延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经甲方催告后 5 个工作日届满后，乙方迟延交付超过 30 日（含）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3) 乙方 1 或乙方 2 违约的，乙方中的另一方就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十一、不可抗力

1、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水灾、雪灾、台风、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到本合同履行时，甲、乙双方可根据情况协商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受事故影响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情况第一时间通知合同另一方。

3、因环境、气候、重大活动等元素造成的履行期限延长，甲、乙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二、争议解决

1、由本合同引起的或者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2、在诉讼期内，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时应继续履行。

##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1、在合同内容不变的情况下，合同履行期限内暂停后的恢复服务过程中，乙方不得提高本合同已经确定的合同金额。

2、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订立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对同一事项有不同约定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乙方自愿配合甲方进行结果查究工作。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5、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1执贰份，乙方2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四、合同附件

1、本合同附件以下列内容组成：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
- (3) 投标文件。
- (4) 联合协议。

2、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甲、乙双方之间的完整协议。

(本页后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 2023 年丰台区地下水“双源”监管体系建设项目(二期)《2023 年丰台区地下水“双源”监管体系建设项目(二期)政府采购合同》的签字盖章页)

甲方(公章):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 1(公章):北京中环丰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王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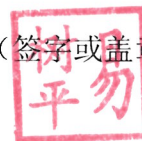
签订日期: 2024.1.25

签订日期:

乙方 2(公章):深圳市南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